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摘要

- 收益約為人民幣3,021.3百萬元，較去年增長約20%。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303.4百萬元，較去年減少約27%。
- 年內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14.84分。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日總處理量為4,268,350噸，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處理量4,113,350噸提高約4%。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公平值變動	-	117,000
所得稅影響	-	(17,550)
	-	99,450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本投資：		
公平值變動	(132,000)	-
所得稅影響	19,800	-
	(112,200)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97,690</u>	<u>527,059</u>
下列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91,150	513,898
非控股權益	6,540	13,161
	<u>197,690</u>	<u>527,059</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3,167	152,209
投資物業	10,524	11,22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21,843	228,908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40,403	128,572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	621,000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本投資	489,000	-
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	737,174	914,503
其他無形資產	3,554	3,737
商譽	60,219	60,219
金融應收款項	6,430,669	7,676,867
遞延稅項資產	90,383	81,652
預付賬		
錫 稅項 編 文*		9097,493,739 ¥ D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淨值	(1,171,955)	(810,4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除外，其乃按公平值計量。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持續經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171,955,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值人民幣810,409,000元)。此外，本集團訂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303,306,000元並就服務特許權安排承付人民幣3,218,966,000元。預計部分承諾在可預見將來到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該等綜合財



1.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a) 分類及計量

以下信息載列了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包括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發生信貸虧損計算替換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賬面值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錄得餘額之間對賬如下：

	附註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		重新分類	預期信貸虧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	
		類別	金額			金額	類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股本投資		不適用	-	621,000	-	621,000	FVOCI(權益)
來源：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i)		-	621,000	-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AFS ²	621,000	(621,000)	-	-	不適用
至：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i)		-	(621,000)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L&R ³	1,146,070	-	(3,076)	1,142,994	AC ⁴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資產的金融資產		L&R	556,011	-	(7,497)	548,514	AC
金融應收款項	(ii)		7,816,234	-	-	7,816,234	
抵押存款		L&R	194,855	-	-	194,855	AC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L&R	1,689,633	-	-	1,689,633	AC
			<u>12,023,803</u>	<u>-</u>	<u>(10,573)</u>	<u>12,013,230</u>	

1.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a) 分類及計量(續)

- 1 FVOCI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 AFS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3 L&R : 貸款及應收款項
 4 AC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附註：

- (i) 本集團已選擇不可撤銷地將其先前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若干項目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 (ii)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金額」項下的金融應收款項、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賬面總額指的是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但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之前經調整金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調整更多詳情載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b) 減值

下表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減值撥備期初總額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進行核對。更多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1。

	根據國際會計 準則第39號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重新計量 人民幣千元	根據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3,076	3,07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7,497	7,497
	<u>-</u>	<u>10,573</u>	<u>10,573</u>

(c) 對儲備及留存收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儲備及留存收益影響如下：

	儲備及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結餘	1,739,344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	(3,076)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7,497)
與上述有關之遞延稅項	2,184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止結餘	<u>1,730,955</u>

1.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以下載明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所作調整的性質，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表出現重大變動的原因：

(a)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本集團與若干政府機關或其指定機構(「授予人」)訂立多項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包括建設—運營—移交(「BOT」)安排及移交—運營—移交(「TOT」)安排。根據BOT安排，本集團為授予人開展污水處理廠(「WTPs」)、再生水處理廠(「RWTPs」)、供水廠(「WDPs」)、污泥處理廠(「STPs」)或其他市政基礎設施的建設工程，並根據授予人預先設定的條件獲得於指定期間「經營期間」經營有關服務項目的權利作為回報，有關服務項目應於經營期間末無償轉讓予授予人。TOT安排與BOT安排類似，惟本集團須就已建立的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或其他市政基礎設施的經營權支付代價。於先前報告期間，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將從授予人收取的代價分配至建設及運營收益及利息收入。營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分配至建設服務的收益將於提供建設服務期間確認 險黠黠

1.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詮釋澄清在終止確認預付代價相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時，為釐定初步確認相關資產、費用或收入(或其中部分)採用的即期匯率，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當日。如存在多筆付款或預收款項，則實體必須釐定各項預付或預收代價的交易日期。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處理三個主要範疇：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的影響；為僱員履行與以股份支付相關之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具有淨額結算特質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的分類；及對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令其分類由現金結算變為股權結算之修訂時的入賬。該等修訂澄清計量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時歸屬條件的入賬方法亦適用於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該等修訂引入一個例外情況，在符合若干條件時，為僱員履行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具有淨額結算特質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乃整項分類為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此外，該等修訂澄清，倘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的條款及條件被修訂，令其成為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則該交易自修訂日期起作為股權結算交易入賬。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亦無預扣稅項的具有淨額結算特質的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在實施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前，該等修訂處理實施金融工具新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發的疑慮。該等修訂為實體發行保險合約引進兩種選擇：暫訂虹約場D勢膠際發

1.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刪除首次採用者的短期豁免，原因為豁免中規定的過渡期已不再適用。該等修訂不適用於本集團財務報表。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對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中所作投資：澄清作為風險資本組織或其他合資格實體的實體，可以在初始確認時，選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其對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所作投資，而該選擇以逐項投資為基礎作出。倘實體自身並非投資性主體，但在屬於投資性主體的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中持有權益，該實體可以在採用權益法時，選擇保留屬於投資性主體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對其附屬公司的權益所採用的公平值計量。對屬於投資性主體的聯營或合營企業，在以下日期中的較後者單獨做出選擇：(i

2. 經營分部資料(續)

分部負債不包括公司債券、未分配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乃以集團總部統一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按當時現行市價向第三方銷售的售價進行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城鎮水務 人民幣千元	水環境 綜合治理 人民幣千元	鄉村 污水治理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u>2,462,391</u>	<u>457,330</u>	<u>101,606</u>	<u>3,021,327</u>
	2,462,391	457,330	101,606	3,021,327
分部業績	639,419	66,969	18,254	724,642
對賬：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81,759
分佔未分配聯營公司的損益				(9,076)
分佔未分配合營企業的損益				(37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95,442)
未分配融資成本				<u>(245,822)</u>
除稅前溢利				<u>455,691</u>
分部資產	12,321,734	1,542,337	477,392	14,341,463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2,183,764</u>
總資產				<u>16,525,227</u>
分部負債	8,942,306	654,519	390,707	9,987,532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2,216,022</u>
總負債				<u>12,203,554</u>

2.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城鎮水務 人民幣千元	水環境 綜合治理 人民幣千元	鄉村 污水治理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資料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200,591	-	200,591
於聯營公司的未分配投資				21,252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76,484	50,155	-	126,639
於合營企業的未分配投資				13,764
分佔聯營公司的損益	2,818	663	-	3,481
分佔未分配聯營公司的損益				(9,076)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	(8,154)	-	-	(8,154)
分佔合營企業的損益	(4,940)	3,007	-	(1,933)
分佔未分配合營企業的損益				(370)
折舊及攤銷	48,629	124	-	48,753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4,968
折舊及攤銷總額				53,721
資本開支	135,983	55	101,605	237,643
未分配金額				491
資本開支總額*				238,134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服務特許經營合約資產。

2.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城鎮水務 人民幣千元	水環境 綜合治理 人民幣千元	鄉村 污水治理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囚民				

2.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外部客戶收益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u>3,021,327</u>	<u>2,523,940</u>

上述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的地點。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u>11,739,368</u>	<u>10,190,495</u>

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上述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與主要客戶有關的資料

於年內，本集團兩大客戶產生的收益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城鎮水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255,950	255,950
客戶C	<u>238,796</u>	<u>238,796</u>
	<u>494,746</u>	<u>494,746</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城鎮水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256,278	256,278
客戶B	<u>192,998</u>	<u>192,998</u>
	<u>449,276</u>	<u>449,276</u>

3. 收益

本集團已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或其他市政基礎設施以BOT或TOT方式與授予人訂立多項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該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一般涉及本集團作為經營者(i)以BOT方式就該等安排建設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或其他市政基礎設施；(ii)以TOT方式就該等安排支付指定金額；及(iii)於17至30年的期間內(「服務特許經營期間」)代表授予人經營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或其他市政基礎設施，而本集團將於服務特許經營期間就其服務按通過定價機制規定的價格獲得報酬。

本集團根據EPC安排進行其他市政基礎設施的建設工程，並於建設期間與EPC客戶達成訂立建設工程的結算協議。

本集團亦根據建設—移交(「BT」)安排為若干BT客戶進行市政基礎設施或污水處理廠相關基礎設施的建設工程，並與該等BT客戶達成就建設工程訂立為期三至四年的購回協議。

收益指：(i)BOT安排、BT安排、EPC安排及其他建設服務項目下建設合約的適當比例合約收益，扣除稅項及政府附加費；(ii)BOT安排及TOT安排下運營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或其他市政基礎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a))	119,365	124,351
向第三方貸款的利息收入	40,302	21,89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3,192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的股息收入	14,325	-
銀行利息收入	7,517	11,199
向一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貸款的利息收入	5,97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的投資收入	4,841	-
租金收入減投資物業折舊	510	53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的 投資收入	-	7,398
匯兌差額	-	22,213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的投資收入	-	1,274
其他	2,498	1,806
	218,520	190,667

附註：

- (a) 政府補助主要指政府機關授予的增值稅退稅及有關環保技術改進的環境保護基金。並無與該等補助有關的未滿足條件或或然事項。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64,893	276,024
公司債券利息	133,677	78,856
	498,570	354,880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零		

零

7.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成立並從事污水處理項目運營的大部分附屬公司合資格自其各自產生經營收益的首個年度起開始享受三年免稅及其後三年減半的稅務優惠(「三免三減半稅務優惠」)。於年末，該等附屬公司已合資格享受三免三減半稅務優惠或正在籌備及向各自的稅務機關遞交所需文件申請三免三減半稅務優惠。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58號)，在中國內地西部地區運營的若干附屬公司可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前提是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所屬的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所規定的產業項目，而有關主要業務收入佔附屬公司總收入的70%以上。

根據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除上述若干附屬公司適用優惠待遇外，本集團內的其他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中國內地	73,213	70,704
遞延	72,588	38,483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145,801</u>	<u>109,187</u>

7. 所得稅開支(續)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國家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u>455,691</u>		<u>536,796</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13,923	25.0	134,199	25.0
指定省份或當地政府機關 頒佈的較低稅率	(26,490)	(5.8)	(9,408)	(1.8)
不可扣稅開支	4,391	1.0	3,714	0.7
未確認稅務虧損	22,607	5.0	4,131	0.8
運用過往期間的稅務虧損	(1,603)	(0.4)	(10,019)	(1.9)
於過往期間確認的稅務虧損撥回	20,002	4.4	-	-
出售附屬公司的稅務影響	10,997	2.4	-	-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應佔損益	<u>1,974</u>	<u>0.4</u>	<u>(13,430)</u>	<u>(2.5)</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務支出	<u>145,801</u>	<u>32.0</u>	<u>109,187</u>	<u>20.3</u>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應佔稅務人民幣69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228,000元)於損益內的「分佔聯營公司損益」及「分佔合營企業損益」項下入賬。

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年內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年末，本公司在購股權計劃下擁有零份(二零一七年：28,16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每股攤薄盈利乃按年內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年內於所有購股權被視作行使時假設以無償方式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可能對每股基本盈利有潛在攤薄影響的購股權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發行。概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原因為尚未行使購股權對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有反攤薄影響。

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母公司 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303,350</u>	<u>414,448</u>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044,676,000</u>	<u>2,067,506,000</u>

10. 合約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以下項目所產生的合約資產：
建設服務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指根據規管相關交易的合約所列明的條款而應收客戶的未結清款項。本集團並無向建設服務客戶授出統一標準的信用期。個別建設服務客戶的信用期乃按個案基準考慮。貿易應收款項免息。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本集團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款項分別人民幣4,890,000元(二零一七年：無)及人民幣380,86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79,250,000元)，該等款項按本集團向主要客戶提供的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人民幣350,25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05,045,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作授予本集團若干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擔保(附註13)。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30,454	425,496
4至6個月	226,113	175,503
7至12個月	173,287	168,573
超過12個月	564,795	376,148
	<u>1,294,649</u>	<u>1,145,720</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3,076	-
於年初(經重列)	3,076	-
減值虧損	22,902	4,341
因無法收回而核銷的金額	(22,206)	(4,341)
於年末	<u>3,772</u>	<u>-</u>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實際利率 (%)	到期年份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年份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人民幣			7,021,117			6,172,957
— 港元			43,810			104,489
— 美元			30,993			117,616
			<u>7,095,920</u>			<u>6,395,062</u>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

應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一年以內	3,011,743	2,805,827
第二年	864,717	790,966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01,130	1,520,220
五年後	1,418,330	1,278,049
	<u>7,095,920</u>	<u>6,395,062</u>

上述有抵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若干資產作抵押，其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102	20,929
金融應收款項(附註9)	5,157,007	4,982,24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附註11)	350,253	205,045
抵押存款	5,000	23,046
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	241,988	329,479
合約資產(附註10)	<u>1,109,687</u>	<u>-</u>

本集團為數人民幣1,850,36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15,515,000元)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本公司於若干附屬公司的有抵押於若干附屬公

14. 公司債券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重慶康達」)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的認購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發展策略及未來發展

環境保護是中國的基本國策，不斷提高的污水排放標準是污水處理行業的重大商機。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發展其污水處理主業，憑藉在污水處理行業超過二十年的專業經驗，採取穩健經營、控制風險、審慎擴張的外延增長策略，同時內部挖掘存量現有項目潛力，通過提標和擴建等方式進一步提升現有項目的盈利水平並改善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

圍繞污水處理的主業，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簽約多個項目，其繞腎來目水水以圖能廠韻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繼續實行二零一七年的發展戰略。為了配合本集團戰略，本集團緊密圍繞市場、建造、運營進行事業部分工。

在嚴監管、去槓桿以及防風險的宏觀經濟環境之下，資金供給量大幅降低，企業融資難度加大，特別是民營企業，而融資成本則相應大幅提高。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的業績因融資成本的攀升而下滑。為在未來積極抓住環保領域的蓬勃發展機會，本集團調整項目投資方向，重點投向BOT項目，並加強資本管理。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城鎮水務、水環境綜合治理、鄉村污水治理等。

城鎮水務的範圍包括城鎮水務項目的建設及運營、再生水處理及使用、污泥處理、供水服務、運營及維護(水或污水處理設施的運行和維護)等。本集團通過執行BOT、TOT、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建設—擁有一運營(「BOO」)、設計—採購—施工總承包(「EPC」)以及運營及維護合約，建立了城鎮水務行業的整體產業鏈。

水環境綜合治理的範圍包括流域綜合治理及改善、黑臭水體修復、海綿城市建設、管網工程、城市綜合管廊等。本集團通過執行PPP和EPC合約，從事水環境綜合治理業務。

鄉村污水治理的範圍包括「美麗鄉村建設」的建設及運營，例如：污水處理、污水收集管道、鄉村居住環境改善等。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開始通過執行PPP合約開展此類業務。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以獲得穩定現金流的城鎮水務業務為發展重心，通過投資新項目尋求更優質的市場機會。本集團對未來的前景及盈利能力充滿信心。並且我們將更加努力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和效果。

1.1 城鎮水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訂立107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

	項目數量	處理量 (噸 日)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實際處理量 (百萬噸)
污水處理服務			
山東	42	1,214,500	323.0
河南	22	1,030,000	330.5
黑龍江	5	400,000	109.6
浙江	2	250,000	81.6
廣東	4	220,000	11.2
安徽	3	175,000	52.8
山西	1	150,000	-
江蘇	6	102,000	27.4
其他省 直轄市*	15	475,000	65.6
	100	4,016,500	1,001.7
供水服務	3	211,300	-
再生水處理服務	1	40,000	3.2
合計	<u>104</u>	<u>4,267,800</u>	<u>1,004.9</u>
污泥處理服務			
	<u>3</u>	<u>550</u>	<u>-</u>
合計	<u>107</u>	<u>4,268,350</u>	<u>1,004.9</u>

* 其他省 直轄市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吉林、遼寧、陝西、四川、江西及福建。

1.1.1 運營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有81個運營中的污水處理項目、1個再生水項目及2個污泥處理項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運營中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及污泥處理廠的每日總處理量分別為3,116,500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046,500噸)、40,000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0,000噸)及400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50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運營中污水處理廠及再生水處理廠的年使用率約為85%(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6%)。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平均水處理費約為每噸人民幣1.39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每噸人民幣1.33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總處理量為1,004.9百萬噸，同比增長約14%(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78.6百萬噸)。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城鎮水務服務的總運營收益為人民幣819.7百萬元，同比增長約18%(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695.0百萬元)，相關增加主要由於通過建設及併購的新增污水處理項目開始運營的數量增加。

1.1.2 建設服務

本集團城鎮水務業務以BOT、BOO及PPP合約訂立多項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本集團經參考於建設階段交付的建設服務的公平值確認建設收益。有關服務的公平值乃按成本加成基準並參考服務特許經營協議開始生效日期的毛利率的通行市場比率估計。BOT、BOO、PPP及EPC項目的建設收益採用完工百分比法確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33個項目確認建設收益，包括27個污水處理廠，3個供水廠，3個污泥處理廠，主要位於中國**聯聯聯**，**聯**地的河南省、山東省、山西省、黑龍江省及廣東省。截至二零**豬聯聯**

1.2 水環境綜合治理

在中國內地關於PPP項目政策調整的背景下，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致力於評估風險和謹慎實施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本集團簽約了2個PPP項目及13個EPC項目，分別位於中國內地的河南省、海南省、江西省、山東省及其他省，合約總金額約人民幣6,872.34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589.97百萬元)。儘管已簽署的PPP合約金額可觀，本集團致力於降低風險和提高合理盈利水平。同時本集團將整合資源通過執行EPC與運營及維護合約項目繼續拓展水環境綜合治理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15個處於建設階段的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主要位於中國內地的河南省、海南省、江西省、山東省及其他省。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項目總收益為人民幣457.3百萬元，同比增長約17%(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90.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新增EPC項目開工數量增加。

1.3 鄉村污水治理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於廣東省及貴州省實施3個鄉村污水治理項目。在中央政府頒布環保政策的情形下，本集團將抓住機遇，在未來年度拓展更多優質的鄉村污水治理項目。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項目總收益為人民幣101.6百萬元，同比增長約48%(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68.6百萬元)，相應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新增鄉村污水治理項目開工數量增加。

財務分析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人民幣3,021.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523.9百萬元增長約20%。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建設收益增加人民幣298.2百萬元，運營收益增加人民幣124.7百萬元及金融收益增加人民幣74.5百萬元。建設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新增BOT、BOO、PPP及EPC項目開工數量增加，特別是城鎮水務業務的新項目所致；運營收益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城鎮水務新增BOT項目及提標改造項目開始運營的數量增加。金融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整體水處理能力以及金融資產的增加。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928.1百萬元(包括建設成本人民幣1,402.6百萬元及水處理廠的運營成本人民幣525.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570.6百萬元增長約23%。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建設成本增加人民幣228.0百萬元，運營成本增加人民幣129.5百萬元。該建設成本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城鎮水務業務以及水環境綜合治理業務新項目開工數量增加。該運營成本的增幅與運營中日處理能力的增幅及開始運營的提標改造項目的增幅是一致的。

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率約36%，較去年同期約38%的毛利率略微減少2個百分點。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本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14.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2.0百萬元增加約18%，主要為持續擴張的市場戰略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284.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78.9百萬元增加約2%。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依據本集團的業務擴張計劃新增公司的人工成本增加人民幣10.9百萬元，稅金及附加增加人民幣5.7百萬元，以期權費用減少人民幣7.1百萬元部分抵銷行政支出增長。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為人民幣50.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7.8百萬元大幅增加。本期金額主要包括處置一家聯營公司損失人民幣8.2百萬元，BT應收款項的核銷損失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人民幣26.2百萬元，以及外匯交易損失人民幣12.4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人民幣498.6百萬元，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公司債券產生的利息，較去年同期人民幣354.9百萬元增加約40%。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溢利為人民幣1.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分佔溢利人民幣2.6百萬元有所減少的項目執行進度低於預期。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包括中國所得稅費用人民幣73.2百萬元及遞延所得稅費用人民幣72.6百萬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70.7百萬元及人民幣38.5百萬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為

合約資產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2,491,404	-
分類為即期部分	209,474	-
非即期部分	2,281,930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約資產為人民幣2,491.4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從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相關要求，與在建項目相關的資產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合約資產人民幣2,491.4百萬元已重新分類，於過往期間曾入賬列為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人民幣467.9百萬元，金融應收款項人民幣1,926.1百萬元(包括即期部分為人民幣112.0百萬元及非即期部分為人民幣1,814.1百萬元)及建設合約人民幣97.4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976.2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89.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末減少人民幣713.4百萬元。該減少為本集團投資活動現金流出的增加所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¹⁾	(126,727)	(812,72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64,909)	(479,45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76,348	2,310,1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715,288)	1,017,964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901	(3,616)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89,633	675,285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6,246	1,689,633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BOT、TOT及PPP項目分別投資人民幣767.1百萬元及人民幣1,213.4百萬元。該等投資計入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根據相關會計處理，經營活動所用部分現金流出乃用於形成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金融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非即期部分。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本集團於BOT、TOT及PPP業務的投資並無入賬列為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本集團經營活動將分別產生現金流入人民幣6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主要資金流動及資本需求主要與投資城鎮水務、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及鄉村污水治理項目、合併及收購附屬公司、運營及維護設施相關的成本及開支、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有關。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為人民幣976.2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689.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1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融資活動現金淨流入人民幣276.3百萬元，就收購付款及支付投資款項人民幣210.2百萬元，投資活動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現金流出人民幣131.7百萬元，投資活動購置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人民幣793.0百萬元，投資活動向一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貸款人民幣105.0百萬元，投資活動處置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的現金流入人民幣325.9百萬元，投資活動收到股息的現金流入人民幣28.3百萬元以

人民幣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未償還結餘約為人民幣7,096.0百萬元，須於一個月至二十七年期間償還，且由金融應收款項、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物業、廠房及設備、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抵押存款所抵押，其中所質押資產的總額為人民幣6,883.0百萬元。

資本支出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支出總額為人民幣1,230.7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898.2百萬元)，主要包括BOT、TOT、BOO及PPP項目的建設支出及收購代價約人民幣1,009.4百萬元以及購買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的股權的代價約人民幣216.4百萬元。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康達收購四川威遠禾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威遠禾豐」)100%股權。本次收購支付代價人民幣100.3百萬元，此外，重慶康達將承接威遠禾豐的債權約人民幣6.5百萬元及債務約人民幣9.1百萬元。通過收購威遠禾豐獲得的污水處理日處理能力為20,000噸。股權轉讓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訂立，而交易最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

交易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的公告。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康達向金風環保有限公司出售其於陽谷縣國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的99%權益，於聊城市國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的99%權益，於寧國市城建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的100%權益及於安徽省城建花山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的100%權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94,165,000元，其中人民幣253,289,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獲，而人民幣40,876,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結清。

處置項目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取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至少25%(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規定及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批准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一直由公眾持有。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並無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加強其企業管治慣例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徐耀華先生、彭永臻先生及常清先生，而徐耀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及監督本公司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並討論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相關業績過程中已採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初步業績公告的工作範圍

經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同意，本初步業績公告中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乃本集團本年度草擬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金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國際會計師聯合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閱委聘準則》或《國際核證委聘準則》進行的核證委聘，故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概不會就初步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證券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28,98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代價約為37,226,370港元(未扣除開支)。所有已購回股份其後已由本公司註銷。購回該等普通股的詳情如下：

月份	年度	購回普通 股數目	每股股份價格(港元)		已付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最低	
二零一八年二月		5,260,000	1.62	1.46	8,299,550
二零一八年六月		23,720,000	1.28	1.17	28,926,8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綜合年度業績及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且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雋賢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張為眾先生、劉志偉女士、顧衛平先生、王立彤先生及王天賜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耀華先生、彭永臻先生及常清先生。